

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0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30日經102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
103年9月18日經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104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學生臨床見實習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，並另訂定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組成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主任擔任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九至十三名，經當然委員推選教師代表組成。

第三條 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會務與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本系學生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並修改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編修審查實習護照。
- (二) 訂定實習契約與合作計畫。
- (三) 督導分配學生前往見實習，並追蹤、考核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(四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出席學生所舉辦之見實習前的座談會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、報請醫學院臨床見實習委員會審議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